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宁宇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调整修订后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5: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7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个人考核完成情况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至持有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个人考核完成情况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至持有人。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依据持有人2026年-2028年年度考核结果,分批解锁权益至持有人,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依据持有人2027年-2029年年度考核结果,分批解锁权益至持有人,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除上述调整外,《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也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战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4.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8.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回购贷款总额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奥泰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数量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时间	解除时间	质权人
奥华集团	是	1,611	59.52%	10.12%	2024/8/15	2026/7/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奥泰投资	是	600	74.77%	3.77%	2024/8/15	2026/7/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李国平	是	144.4765	16.05%	0.91%	2025/5/6	2026/7/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时间	质押到期时间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奥华集团	是	1,611	59.52%	10.12%	否	否	2026/7/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自身融资需要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本次权益分派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除上述调整外,《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也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8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6年8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或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8.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廖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000,000	1.25	0.41	否	是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11月06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1.25	0.41	——	——	——	——	——	——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开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31,800,495	9.65
2	刘庆晔	128,297,611	5.34
3	安徽吉智科技有限公司	64,059,037	2.6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88,774	2.17
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1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1,735	1.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96,743	0.96
8	王仁华	20,579,187	0.86
9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0.80
10	吴晓娟	18,322,899	0.76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为该强制执行程序的申请执行人。

一、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相关金额:申请执行标的为294,441,812.6元及利息,本次执行到金额261,196.65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阶段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本案剩余债权能否足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推进债权追偿,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该院就英博数科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乾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仲裁裁决一案,法院依法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
3、案件背景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英博数科就与乾五科技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收到仲裁庭出具的《裁决书》,裁决乾五科技向英博数科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293,978,796元。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申请人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2”,投票简称为“九阳投票”。
2. 填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75	33,800,000	34,800,000	43.60	14.28	0	0.00	0	0.00	0.00
合计	79,807,742	32.75	33,800,000	34,800,000	43.60	14.28	0	0.00	0	0.0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